

附件四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浙江致源建设有限公司参加浙江师范大学 (单位名称)的图文信息中心空间重塑第四期工程 (项目编号:CS2025014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图文信息中心空间重塑第四期工程 (项目编号:CS2025014)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行业;承建企业为浙江致源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2人,营业收入为2365万元,资产总额为149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行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致源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22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